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待遇及請假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
- 四、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五、兼任教師於本校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本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 六、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